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智夫:本院受理原告于学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审理终结。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211民初5003号民事判决:一、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王智夫向原告于学文返还借款本金8266元。案件受理费50元、公告费400元,合计450元(原告已预交),由被告负担,随上述指定期限一并给付原告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交纳上诉费,上诉于大连市中院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